附件2

经费划拨方式说明

1. 第二批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专项工作经费由教育部统一划拨至各试点单位。

2. 除教育部直属高校外，其他试点单位均需填写《第二批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专项工作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》（见附表），并加盖单位财务部门公章，于2019年3月1日前传真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010-66092064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szc@moe.edu.cn。

3. 各试点单位需开具一张发票（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）。发票抬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（或教育部），税号：110102000013602，备注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“三全育人”专项资金。发票金额分别为：试点区100万元，试点高校50万元，试点院（系）10万元。请各试点单位于2019年3月1日前，将发票以稳妥方式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思想教育与网络处，邮编：100816。

附表

第二批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专项工作经费

划拨信息统计表（非教育部直属高校）

试点单位名称（盖单位财务部门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银行账户名** | **账号** | **开户行** | **联行号** | **单位所在地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 本统计表需要地方教育工作部门、其他部委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地方高校填写，教育部直属高校不必填写。

2. 请将此表于3月1日前传真至教育部思政司010-66092064，并发送电子版至szc@moe.edu.cn，联系电话010-66096670。